

香港创业板市场上市条件及境内审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_E9_A6_99_E6_B8_AF_E5_88_9B_E4_c67_292049.htm 香港创业板市场是主板市场以外的一个完全独立的新的股票市场，与主板市场具有同等的地位，不是一个低于主板或与之配套的市场，在上市条件、交易方式、监管方法和内容上都与主板市场有很大差别。其宗旨是为新兴有增长潜力的企业提供一个筹集资金的渠道。它的创建将对中国内地和香港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从长远来说，香港创业板目标是发展成为一个成功自主的市场 - - 亚洲的NASDAQ。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有24个月的活跃业务记录，但无盈利要求2.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或预测，清楚显示公司在上市的该年度以及上市后至少两个完整年度内各项主要业务活动的方向、目标及所面对的风险因素，同时对集资用途须有明确的说明3.公司必须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但允许一些支持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不允许综合、投资及信托投资公司上市4.上市公司资产无最低规模限制，市值不低于4610万港元即可；最低公众持股量市值在3000万港元，占已发行股本不少于20%；公众股东数目不少于100名，管理层股东和大股东须持有股本35%或以上5.首次发行的股数是发行股本的10%或3000万港元（取其高者）；而具体企业规模需要多大，要根据企业计划发行的公众股比例以及发行股价来计算，据一般经验，企业净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为宜6.企业上市前须改制或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强有力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1）委任至少两名独

立非执行董事；2) 聘任一名全职资格的会计师；3) 指定一名执行董事为监事会主席；4) 成立公司审计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人士，并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席

中国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南为确保境内企业到香港创业板上市有秩序地进行，凡符合本指南所列条件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在依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可自愿由上市保荐人代表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申请，证监会依法按程序审批，成熟一家，批准一家。

一、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1.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经贸委批准、依法设立而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2.公司及其主要发起人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在最近二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符合香港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4.上市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发行上市可行性，依照规定承担保荐责任；
- 5.国家科技部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批准。

二、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须向证监会提交的文件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须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司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沿革及业务概况、股本结构、筹资用途及经营风险分析、业务发展目标、筹资成本分析等；
- 2.上市保荐人对公司发行上市可行性出具的分析意见及承销意向报告；
- 3.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 4.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境内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及其主要发起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以及在最近二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制作)；
- 5.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编制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6.凡有国有股权的公司，须出具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關於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准文件；7.较完备的招股说明书；8.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审批程序

1.在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3个月前，保荐人须代表公司向证监会提交本指引第二部份1至3项文件(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同时抄报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如有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申请有异议，可自收到公司申请文件起1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书面通知证监会。

2.证监会就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用外资政策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会商国家经贸委。

3.经初步审核，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自收到公司的上述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正式受理其申请函告公司，抄送财政部、外经贸部和外汇局；不同意受理的说明理由。

4.证监会同意正式受理其申请的公司，须向证监会提交本指引第二部份4至8项文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申请文件齐备，经审核合规，而且在正式受理期间外经贸部、外汇局和财政部(如涉及国有股权)等部门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证监会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经批准后，公司方可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

四、上市监管事宜

公司在香港创业板上市后，证监会将根据监管合作备忘录及与香港证监会签署的补充条款的要求进行监管。

五、其他有关事宜

1.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创业板上市保荐人方可担任境内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如保荐人有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当行为，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受理该保荐人代表公司提出的上市申请。

2.证监会同意正式受理其申请

的公司，须在境内外中介机构确定后，将有关机构名单报证监会备案；3.公司须在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上市情况总结报证监会备案。4.公司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